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1. 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許先生及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葉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駱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先生(「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個人和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許世光先生（「許先生」）及駱嘉健先生（「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許先生及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世光先生

許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董事。許先生負責監督土力資源策略發展。彼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約40年豐富經驗。於加入土力資源前，許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史偉高顧問工程師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九廣鐵路公司項目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運輸署專業交通工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任職於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項目統籌。彼於二零二零年於私營公司鴻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現場代理人及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環境保護署石棉項目主任。

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禁毒青年團創辦人兼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許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就土力資源僱員職務享有每月105,000港元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v)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駱嘉健先生

駱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星管理」)董事。駱先生負責監察新星管理物業管理策略及財務表現。駱先生於財務、建築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土力資源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新星管理董事。

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有效地產代理牌照。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駱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就新星管理僱員職務享有每月75,000港元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v)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及駱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葉慧貞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駱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嘉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魏為展先生、許世光先生及駱嘉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